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伯恩

選任辯護人 何文雄律師

張珮琪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7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於民國113年6月13日21時許，同案被告宋建豐駕駛懸掛偽造之BBZ-3529號車牌之2門式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搭載被告徐伯恩、告訴人李冠祐至桃園市龍潭區民治二十二街與民治二十街口處停車，同案被告宋建豐、被告徐伯恩、告訴人李冠祐並在該處下車，被告徐伯恩則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自本案車輛後車廂取出同案被告宋建豐所有之鋁棒1支，並以鋁棒毆打告訴人李冠祐之左手臂、右大腿、右小腿等部位，致告訴人李冠祐受有左肘鈍挫傷、右膝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徐伯恩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，被告徐伯恩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

01 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  
02 佐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  
03 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張盈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翟恆威、蔡宜芳到庭執行  
07 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10 法 官 楊奕泠

11 法 官 黃筱晴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林念慈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